

# 敏實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報到通知

欣悉 貴同學參加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本校深表歡迎。茲將本校轉學生報到註冊日期及有關事項分列如下：

一、凡經錄取本校各系科之轉學生，請按照報到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

二、註冊說明：

註冊日期：111 年 2 月 16 日（三）上午 9：30～11：30

報到地點：大華樓 2 樓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註冊當天需繳交的資料如下：

- 1、註冊程序單（註冊當天完成後交回）。**必繳**
- 2、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1 份（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必繳**
- 3、二吋照片 2 張（背面填寫班級、學號、姓名）**必繳**
- 4、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辦理學分抵免）。**必繳**
- 5、學籍簡表。**必繳**
- 6、兵役調查表。男生**必繳**

三、如需辦理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住宿申請，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網站列印申請表件

注意事項：申請表及資料備齊可於報到當天（2/16）一併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需在開學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可電洽(03)5927700-2324。住宿申請可學務處網站提交申請。

四、轉學生註冊完畢，請於 2 月 21 日（一）開學日上午 8：10 按照課表時間地點準時上課。

五、2/16 註冊當天會發放学分抵免申請單，請同學於開學前完成學分抵免作業並繳回教務處，當學期已抵免的課程，請於開學前一週加退選課時，持課程抵免單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課。

六、若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學生報到註冊後，若經本校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學生入學資格。

【正反面皆有資料】

七、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項 目	說 明
教務處	註 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教務處教務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系（科）承辦人提供同學資料（編入班級、學號、原就讀學校代碼、出生地代碼…等請於註冊時填寫）。</li> <li>2. 繳交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背面書寫系班別、學號、姓名）。</li> <li>3. 繳交學歷證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li> <li>4. 辦理學分抵免作業。</li> </ol>
學 務 處	體 檢 【分機 2341】	自行至地區醫院實施健康檢查，於開學一週內繳交健康檢查表至身心健康中心。
	住 宿 申 請 【分機 2320】	可於註冊當日辦理申請，租屋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參閱 (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3PCYFH1tfcsEFkeiyC1EyhdJ5s-d-I57-H57vmHyBpiCQ4A/viewform?usp=sf_link2">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3PCYFH1tfcsEFkeiyC1EyhdJ5s-d-I57-H57vmHyBpiCQ4A/viewform?usp=sf_link2</a> ) 16 日（三）上午 9：30～11：30 入宿日期:111/2/19-20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兵 役 緩 徵 【分機 2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2 年次（含）前出生男生，均應辦理兵役緩征；請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一份（依註冊單程序辦理）。</li> <li>2. 役畢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註明班級、學號、聯絡電話以便辦理儘後召集申請。</li> <li>3. 免役者，應繳交免役證明影本，註明班級、學號、聯絡電話。</li> </ol>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分機 2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申辦，合格者補助款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扣除。</li> <li>2. 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已於他校已申請本學年度助學金合格者，請務必告知學務處呂小姐，以便資料轉到本校申請助學金補助。若未告知，則視同放棄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li> </ol>
	圓 夢 助 學 網	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相關資訊請至網址：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https://www.edu.tw/helpdreams/</a>
	獎 助 學 金 【分機 2324】	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包括低收入獎助學金、各類獎助學金、各縣市獎學金等)。詳細資訊請參閱學務處獎學金公告。
	學 雜 費 減 免 【分機 2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軍公教遺族、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檢具資料郵寄繳交○申請表○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含父母及學生，記事不可省略)○攜帶學生及家長印章、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減免後再繳交餘額或辦理就學貸款。</li> <li>2. 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站查詢或洽詢(03)5927700-2324 呂小姐。</li> <li>3. 申辦時間:每學期辦理，請於開學日前完成。(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減免優惠者或已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就學補助，不得重複請領)</li> <li>4. 備註:欲辦理就學貸款前要先辦理減免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li> </ol>
	免 學 費 方 案 (五專前三年) 【分機 2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學前繳交免學費申請表及戶籍謄本一份(記事欄位不能省略)</li> <li>2. 免學費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各類就學專區網站查詢。</li> <li>3. (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減免優惠者或已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就學補助，不得重複請領)</li> </ol>
繳 交 學 生 會 費	學生會費繳費單請至就近所在地之土地銀行分行繳納，收據不必繳回，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未收到者，請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聯繫(TEL：03-5927700 轉 2302 余小姐)。	
總 務 處	購 書	開學後由各班統計自行購買。
	交 通 【分機 2410】	欲辦理新竹客運、新竹市區公車儲值卡，請持學生證直接到新竹總站或竹東總站辦理，若有學生專車問題請洽詢承辦人總務處許先生。(分機 2410)
	住 宿 生 機 車 申 請	住宿生有需求者辦理機車停車申請，每學期費用 500 元，未依規定停放或發生違規事件取消停車申請。
會 計 室	學 雜 費	請於繳款截止日內，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學雜費，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以備查驗。

【學生注意事項】

1. 書單 1 月下旬後上網公告，同學可自行購買，敏實科技大學首頁 → 校務行政 → 一般訪客 → 查詢書單。  
課表 1 月下旬後上網公告，敏實科技大學首頁 → 在校學生 → 課表查詢。
2. 學生辦理加退選時間為開學第一週，詳細規定請上本校教務處網頁參閱「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 一、申辦類別及應繳交證件

申請類別		優待(減免)標準	繳交證件
一	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生	1. 撫卹令正本(須有學生名字,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學校存根聯正本 3.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 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6.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份  (上述 1~5 項應繳交證件均為一式二份)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半公費生	
二	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	
三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10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輔給證(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學校存根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份
四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極度】 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全免  【中度】 學費、雜費減免 7/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減免 7/10  【輕度】 學費、雜費減免 4/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 4/10	1.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學校存根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其就學費用減免, 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6.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份
五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費、雜費減免 4/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 4/10	
六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1.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 證明核准公文內且須有學生姓名)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學校存根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份
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減免 6/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 6/10	
八	原住民學生	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	1.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學校存根聯正本 3.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份
九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減免 6/10 (五專前三年級)雜費 6/10	1. 直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學校存根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份

二、申辦時間：請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繳交減免後餘額或就學貸款，開學繳回已繳費之註冊收據。

三、申辦地點：郵寄繳交至 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學務處呂小姐收 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

註：1.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減免優待或政府相關性質補助者不能重複請領。若發生重複請領者，需依規定繳回補助款。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如學期中休學(已享減免優待者)，復學時該學期依規定須停辦一次減免。

2.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減免手續，未依期限繳件者，依規定補繳學雜費。

3.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先至生活事務中心辦理減免手續，差額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僅能貸款減免後差額，切勿多貸，多貸之金額將要求修正或繳回) 就學貸款資料於開學前郵寄至 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敏實科技大學學務處呂小姐收

4. 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申請書可於敏實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各項就學專區-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下載。

5. 減免標準若有異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如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03)5927700 分機 2324

## 【本校交通圖】



校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 【本校平面圖】



### 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分機與人員

總機：03-5927700

項目	承辦單位與分機	項目	承辦單位與分機
學雜費	會計室 (分機 2421)	免學費、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	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 (分機 2324)
註冊業務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分機 2601)	兵役緩徵	學務處軍訓室 (分機 2313)
課務業務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分機 2211、2601)	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 (分機 2324)
健康檢查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分機 2341)	住宿申請	宿舍輔導員 (分機 2320)